“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加快推进“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扩大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因地制宜、分级分类，坚持改革创新、系统集成，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推进“硬投资”与“软建设”，着力完善设施、提升服务、增强效能，提高养老、托育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需求的适配度，加快构建更加适应人口结构变化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

到2030年，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布局更加合理、条件明显改善，医养结合持续深化，“一老一小”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供需适配度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73%，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覆盖率达到70%，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较2025年提高6个百分点，覆盖城乡、布局合理、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

二、优化资源布局完善设施体系

（一）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根据常住人口规模、结构、分布变化和流动趋势，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因地制宜支持养老机构新建、改扩建、设备更新。重点推进建成时间较长、设施老旧的2000个公办养老机构改造升级，提升专业照护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有序推进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统筹盘活使用率低、运营困难的乡村小型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二）推动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有序扩容。聚焦高龄、失能失智等老年群体需求，结合常住人口规模和老年人占比，有序规划建设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在确保基本医疗服务的前提下，适当支持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结合本地实际需求发展医养结合服务，依托县域医疗卫生机构整体规划建设医养结合服务设施网络。纳入乡村一体化的村卫生室可结合实际建设医养结合延伸网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毗邻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建设养老服务机构，实现医养服务有效衔接。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结合需要内设医务室、护理站，依法依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

（三）健全托育服务设施网络。有序推进地市级和人口大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实现地市级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实施改造和改扩建，举办面向2—3岁幼儿的托班。合理布局建设托育机构，打造“一刻钟托育服务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引导托育机构向有需求的农村延伸，在人口较多的农村设置托育点。鼓励用人单位利用自有场地与专业机构合作

办托。

（四）推进设施功能整合和公共环境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优先盘活利用闲置场所和设施，推进有较大需求的新建小区配套建设、既有小区因地制宜增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集成老年人和婴幼儿日间照料、休闲娱乐等多样化功能，提供半日托、计时托等服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规范发展“老幼共托”模式。结合老旧小区改造，优先为常住老年人较多的楼栋加装或更新电梯。加快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因地制宜推进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适老化、适儿化和无障碍改造。

三、提升服务品质满足群众需求

（五）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研究制定普惠托育服务清单。加快制修订老年养护院、托育机构等设施建设标准，完善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相关建设规范，健全养老、托育领域服务标准。优化将闲置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规划、用地、消防等审批手续。修订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逐步推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残疾分类和分级等评估“多评合一”，推动评估结果部门互认、按需使用。

（六）扩大普惠服务供给。制定普惠养老机构认定办法，制定完善养老服务价格政策。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在履行好兜底保障职能的基础上，有序扩大服务覆盖面。规范普惠托育机构认定办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落实普惠养老、

托育机构相关税收、水电气热价格等优惠政策，优化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为普惠养老、托育机构给予稳定可预期的运营补贴，将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托班纳入普惠托育补贴范围。

（七）积极拓展多样化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制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目录，依托养老机构贯通衔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重点为失能失智、独居老人等困难群体提供助餐、助洁、助浴等上门服务。支持具备相应资质的家政企业参与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在山区、牧区和有需要的农村地区推广流动性养老服务。依托养老和医疗卫生等专业机构，拓展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机构签约合作，积极发展托育健康指导服务，宣传普及生长发育知识和科学育儿理念。依托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妇幼保健机构以及专业化社会组织等，为家庭提供儿童早期发展等指导服务。

（八）深入推进科技赋能。支持养老、托育机构应用智能管理服务、智慧消防安防等系统，提升管理水平。推动养老机构配置智能健康监测、辅助器具等设备。鼓励发展适合养老场景的人工智能体、服务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外骨骼等新产品，支持在养老机构、社区等场景应用或设置体验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利用电子政务服务平台等汇总各类信息，为家庭获取上门服务提供便利渠道。

四、完善管理模式增强服务效能

（九）提升城乡统筹水平。以地市为单位整体谋划推进养

老服务、医养结合、托育服务发展，摸清城乡服务资源，分级分类开展养老、托育服务资源配置需求测算。统筹谋划养老、医养结合、托育服务设施体系建设，加强人口影响和需求论证，合理确定建设时序和规模，推动设施和服务向常住人口密集、需求旺盛的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倾斜，逐步缩小城乡服务水平差距，推动实现“一老一小”服务由“强供给”向“优适配”转变。

（十）**创新管理运营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为依托，探索构建城乡养老服务联合体，促进域内养老机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服务联动，加强人员、资金、设备等要素统筹。发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示范带动作用，为各类托育机构提供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支持采取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吸引专业化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养老、托育服务，促进连锁化、品牌化运营。

（十一）**健全协同管理制度**。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加强医养结合、幼儿园办托等领域跨部门协同管理，定期协商解决日常监管、政策衔接等突出问题。民政、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医养结合服务提供机构性质，按照职能职责分工开展日常监管，共同压实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与消防救援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强化消防等安全监管。对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管理的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做好设施规划建设前期把关，民政部门依法及时办理养老机构备案。规范幼儿园办托管理，在保障好招收3—6岁幼儿入园的条件下，教育部门加

强幼儿园托班规划布局、举办条件把关，卫生健康部门制定落实托育服务标准规范和人员资质要求，对幼儿园托班进行备案管理和业务指导。

五、健全保障措施夯实发展基础

（十二）**加大要素支持**。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自有财力和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渠道，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信贷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撑“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和可持续运营。保障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合理用地需求。加强养老、托育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健全养老服务师、养老护理员、保育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长期照护师等专业人员培训体系，畅通职称评定渠道，完善薪酬待遇等激励机制，支持职业院校与养老、托育机构开展实训合作。

（十三）**强化综合监管**。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模式，强化行业准入、运营服务、安全管理、权益保障全流程监管。督促指导养老、托育机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安全防护演练，依法依规追究突发事件中工作不力、玩忽职守等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强化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常态化防范和打击“一老一小”领域虚假宣传、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养老、托育机构信用评价与失信惩戒机制，强化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体系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养老机构预收费专用存款账户监管，严厉查处虐老虐童、欺诈毁约等恶性事件。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落实工作责任，及时研判分析新情况、协调解决新问题，认真开展成效评估，确保“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取得实效。鼓励将“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和民生实事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加强统筹指导，总结经验做法，推动地区间、行业间交流互鉴，持续提升“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质效。